

# 1.

## 但在耶和華面前 傾心吐意

撒母耳記上 1:1-18

哈拿嫁的丈夫以利加拿應該是以法蓮山地名門大族，因為連上四代人的名字都被記下來。也應該是嫁進有錢的家庭，因為看她後來還願的時候，能拿出三頭牛的代價。她又得到丈夫的寵愛。以利加拿每年分給她兩倍的祭肉和說動聽的情話：“有我不比十個兒子還好麼？”（1:8）可哈拿生活並不快樂，因為有另外一個女人蓖利拿分亨丈夫。那女人能給丈夫生孩子，她卻不能。

哈拿隨家人到聖殿獻祭，本該是一家喜慶的節期，一起在殿裡吃獻

祭的肉。哈拿結婚多年沒孩子，看到人家都帶自己的兒女出席，她心裡總難免有不痛快。因為那年代的人都以生孩子為神的祝福。在他們熟悉的律法書裡，都記錄神給人的祝福就是生養孩子（利未記 26:9）。那沒有孩子的，除了想到沒有神的眷顧，還能想什麼別的？她的情敵更故意惹哈拿生氣，我們可以想象其中最能刺痛哈拿的，大概是拿不出孩子的缺陷作為取笑她的話柄。

哈拿可能為不能生育的事憋屈了好些年。那天在示羅獻祭時，還要接受蓖利拿的氣，實在忍受不了。她撇下了家人飯也不吃，獨個到聖殿痛哭禱告。不過，也從那天開始，就因她的祈禱，心情起了變化。之後，她有了吃飯的胃口了，顯示情敵激動的言語再不起作用。她的生育機能也起了變化，竟然正常了。那天回去之後不久，也就懷了孕，生下了撒母耳。還不只她自己身心變化，她的民族也因為有這樣的母親孕育出有信心敬畏神的撒母耳，領導全國信仰統一，全民歸向耶和華。她當初哭泣禱告的時候哪裡知道有這麼大的改變！

記錄者很刻意留下哈拿禱告的過程和內容。一本影響世界的以色列王國史，記錄者從撒母耳的家庭和他的母親哈拿下筆。寫歷史中的偉人可選的材料應該有很多，但記錄者將頗長篇幅讓給了撒母耳的母親哈拿求生兒子，之後還願送子，並她讚美神的詩篇，這些歷史記錄被選作為王國史的序言，留給世代信徒研讀。我們深信記錄者受聖靈感動選擇可記的史料，好讓屬神的兒女們知道神的屬性與作為，又得著信心的激勵。

## 向神求解救

哈拿愁苦既不喝酒，不和氣她的情敵對罵，也沒纏著愛她的丈夫對付情敵，也不找人去訴苦，甚至沒找大祭司為她代禱。當時的聖殿裡有以利大祭司坐在位子上，她都沒理會，逕自禱告神。

誰會在心靈愁苦時候祈禱神？那些心情極其悲苦又自覺再也無能為力的，會找神去。人認為自己還有辦法的時候，都不大會想求神的。就是求，也不會全心全意。今日許多認識神的信徒，都曾因愁苦解不開，轉去尋求神的幫助，也發現那禱告的對象是那麼地真實。所以有話說“人的盡頭，神的開始”是有一定事實支持的。至於那些對神的愛和能力有信心的，愁苦的時候也會祈求神。就好像那些從小知道父母愛的孩子，當迷路了，生病了，有困難了，都會轉向父母去尋求幫助。

愁苦中的哈拿沒去喝酒放縱麻醉自己，也不痛罵那蓖尼拿的惡毒來發泄怒氣。她內心世界很清楚地知道，她的需要只有神能供應，人給不了。她的問題人沒有能力解決，丈夫不能，祭司也不能，只有神才能。

## 傾心吐意的禱告（1:1-15）

她找對了對象去解決她的問題。記錄者說她“在耶和華神面前傾心吐意地禱告”（1:15）傾心吐意有譯作是“將我的心都交出來了”“將每樣關心的事告訴他”“盡訴心中情”。

哈拿“痛痛哭泣祈禱耶和華”（1:10），又向神陳述她的苦情，（1:11）和將心底的期盼向神陳明，還向神許願。

我從自己的大兒子那裡體會傾心吐意。他還小的時候，剛上小學一年級那年。那天是他學校慶祝聖誕節，學校同學都帶禮物回學校互相交換。還有老師賞些特別的禮物作獎品。下課了，他和同學們排隊過馬路。老遠看見我，已經崩牙咧齒在笑。我就猜到他一定是在學校拿到什麼好禮物了。果然，他邊向我走過來，邊開始從書包裡要掏些什麼給我看。可他邊掏臉色也從笑變成哭。到我面前來，眼淚都已經滾滾滴下來了。他在我面前，禁不住地哭啊哭。他就是不說原因，我大概也猜到他要給我看的東西不見了。他一邊哭，一邊用手抹去嘩啦嘩啦流下的鼻涕，又都都嚷嚷地說：“是誰誰誰！偷了我的禮物！”我摟住自己的兒子，理解他受的委屈。我想到兩句話對他說：“沒關係，我去買一份大的聖誕禮物給你。”他淚水開始止住了。我再問他，“要不要一起禱告饒恕那偷了你東西的同學？”我要自己兒子為偷他東西的同學禱告。他肯！我們就在馬路邊向神禱告，也不計較人來人往看著我們。兒子向自己父親傾心吐意，得到父親的憐恤且得到大禮物，更化解了心中的愁苦和怨恨。我這作兒子爸的，也尚且如此，我們所信的神豈不常常這樣待我們？他不會以我們這麼大的人還會一把鼻涕一把淚為丟人，也不會以你我向他傾訴心中愁苦為無聊。當哈拿在神面前傾心吐意的時候，她心中的愁苦就化解，神也供應了她的需要。神待我們也會如此。

可是我們到神面前禱告，卻都不一定會傾心吐意。有一位教會老姐妹的父親病危，我盡牧師責任去看他。老姐妹自己也有六十多了，他的父親沒九十也八十多了吧。我覺得這麼大年紀也該活夠了。還能為他病危禱告什麼？我探訪病人，都會例行為病人禱告後才離開。那次也不例外，當時心裡想他倒不如平平安安的快點去吧。可我禱告很難開口說“神啊，讓他平平安安快點去吧，省得他兒女擔好重的擔子。”當你不知道如何禱告卻要帶領禱告時，你大概也可以想到那禱告是如何空泛而不著邊際的了。我以奉耶穌名字禱告作了結束，老姐妹卻不結束，馬上接下去禱告。她的禱告教我又尷尬又慚愧。因為她為老父親的禱告求醫治，是出乎我意料之外地迫切。她的禱告裡有眼淚，有親情，有愛，是傾心吐意的。我的卻沒有。我有的只是要應付的工作。那位老姐妹的父親真的康復出院了，還多活了好幾年才平平安安回天家。

禱告是傾心吐意還是心口不一？只要檢查禱告的言語，是否空泛無物，內心所想是不是和口中說的一致？神要聽的是傾心吐意的禱告，不是心口不一的呢喃報告。

## 禱告不灰心

哈拿的禱告，不是說兩句就起來走了。她在神面前求，禱告了很長時間。連老眼昏花的大祭司以利也注意到了。以利還以為她喝醉了，還醉得那麼久呢。所以他責備哈拿說：“你要醉到幾時呢？你

不應該喝酒”（1:14）。哈拿為自己申辯：“我因被人激動所以祈求到如今。”（1:16）她不灰心放棄才會向神“求到如今”。

一直求到神給答案和應允的人，要有很大的毅力才行。我們求些事很快就沒有了求下去的動力。有些是因為那事情我們並不看重，或是沒有感動，以為與我們無關，有的是因為我們對求的神沒有信心。能一直求到得到答案甚至問題得解決的，通常都是看重所求的事，而且有信心，還有禱告的毅力。

一百年前，孫中山有一篇見証信寫給當時在灣仔堂工作傳道人區鳳墀的。那見証是說他在倫敦被滿清政府的大使館逮住了，後來因著禱告得以重獲自由的事。他為他生命得拯救禱告不是一兩句話。也不是一兩天。乃是連續六七天。

他說他自份必死。“唯有痛心懺悔，懇切祈禱而已。一連六日，日夜不絕。祈禱越祈越切。至第七日心中忽然安慰，全無憂色……”當天就有一個歐洲僕人來給他添炭。孫向他說明情況，得到歐僕同情將寫給他老師的手書交送出去，也終逃過了那次殺身之禍。

人很容易因為沒有馬上看到禱告果效就灰心。神有時候會沒那麼快給人答應，是要人懇切禱告，預備好心靈接受他的祝福。人常常太快就放棄禱告。那放棄禱告的，就算神按人所想的去給，人也不能體會他給的。你為自己人生難關禱告多久？怎麼那麼快就斷言神沒有聽禱告就放棄？